

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衡环委办〔2018〕16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衡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8年度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两区一园”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政办发〔2016〕35号）文件要求，我办起草编制了《衡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年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认真研究审查并补充项目投资额，请于4月6日前将意见以纸质及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我办。

联系人：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陈钟

联系方式： 2892836 18973405087

邮 箱： 312791387@qq.com

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公序21日



衡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8 年度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政办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2018 年，全市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的 5 个地表水断面（除蒸水入湘江口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见附表 1），蒸水河入湘江口断面水质年均值力争达到Ⅲ类水质以上。全市 27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不低于 2017 年（见附表 2）。市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完成 100%，7 个县市全面启动县乡黑臭水体治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100%（见附表 3）。完成全市下达

的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具体减排方案及任务另行行文下发）。

二、重点任务

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进省“一号重点工程”湘江保护与治理向纵深发展，向我市“一江四水”延伸，确保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和《湖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年度实施方案》的年度目标，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1、继续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全市11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要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强化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限期整改。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1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要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新建、升级园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参与，以下工作均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持续加强环境执法监管。认真落实《湖南省推进水污染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方案》，推动企业按期完成改造任务。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8年，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并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工作。继续开展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巡查，巩固“十小”企业取缔成果。（市环保局，市经信委负责）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持续加强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强力推进《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衡建发〔2017〕5号）和《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衡政办函〔2018〕5号），将提高处理能力作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重点，到2018年底前，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55%，全国重点镇、省美丽乡村、省中心镇等重点镇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启动实施重点镇以外的103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参与）

4、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统筹区域污水处

理，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城郊、农村地区延伸，支持就近接管、相邻联建、片区运营。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参与)

5、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2018年达到100%，全市投运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加快实施污泥处理设施改造，降低污泥出厂含水率。(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参与)

6、加强城镇节水。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2018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1.3%以内，市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1.9%以内。积极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参与)

(三)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7、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严格禁养区管理，禁养区内禁

止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适养区、限养区内存栏生猪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全市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5%，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全面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养殖行为，禁止骨干山塘以上的水域化肥养鱼。（市畜牧水产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参与）

8、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完成省里下达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任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等技术，减少化肥施用量，化肥总量较上年减少 1%；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农药施用量较上年减少 4%。（市农委牵头）

9、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提高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018 年底，新增完成整治建制村 450 个，整治的建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饮用水源卫生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参与）

（四）加强高速公路、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10、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以及单壳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湘江水域航行，停止此类船舶的检验和营运手续。2018 年起，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并投入运行；编制完成防治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或方案。（市交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参与）

11、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加强已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监管，保障其良好运转。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建设方案并完成该方案建设内容 50%以上。（市交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参与）

12、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染治理设施监管。加强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已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衡阳管理处牵

头，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参与)

(五)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3、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一是基本完成 1000 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二是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从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8 个问题排查整治任务，并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已划定的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三是对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行业自检和监督监测，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信息。(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市交通局、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参与)

14、深化重点区域污染防治。

按照“一区一策”的原则，深入推进水口山、合江套、大浦、金甲岭等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充分利用水口山地区进入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的机遇，以铜铅锌产业基地建设为契机，推进区域企业搬迁升级改造

造，实现区域污染防治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快企业周边规划范围内居民搬迁和固废填埋场二期的建设；进一步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和遗留废渣治理。深入推进合江套地区企业拆除后场地治理修复工作；加强大浦地区环境监管，开展遗留污染场地和土壤修复治理，调整污染农田的种植结构。抓好对金甲岭地区企业的环境监管执法。继续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市环保局、市农委、市经信委负责）

15、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加强已经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保障建成区已消除黑臭现象的黑臭水体问题不再反弹。2018 年市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100%，县市应分别完成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 个以上，乡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 个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16、防治地下水污染。采用有效措施，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的双层罐更新或完成防渗池设置。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石油等相关企业要编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治改造工作方案，明确完成时限，优先完成建站 15 年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防渗改造工作。（市商粮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六）节约保护水资源

17、促进水资源节约。开展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明确全市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并按年度实施。抓好工业节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鼓励钢铁、造纸、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发展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按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要求，把重点用水单位全部纳入国家和地方水资源管理系统，实施严格监管。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并提出目标要求。（市水利局牵头，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农委参与）

18、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14号），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从严核定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参与）

19、开展重要水源地达标建设。按照 2017 年编制并批准实施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继续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年度达标评估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水源地个数比例不得低于 2017 年。（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参与）

（七）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环境保护“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每月发布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市城区每半年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等要求，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市环保局、市住建局负责）

（八）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和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按照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要求，市直相关部门要建立自查报告和各个统计表中涉及的具体项目清单、各类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台账，台账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按季度动态更新并向市环保局报送。每月 25 日前，向市环保局及有关部门报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当月实施进展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交通局、市

水利局、市科技局、市商粮局、市国土局、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衡阳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参与)

(九)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工业企业要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市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三、年度重点项目

2018 年重点项目包括十大重点行业整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达标改造项目、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不达标水体整治、小流域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 类，共 项，详见附件 5。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其它领导配合抓，每季度政府常务会议或环委会研究部署一次以上水污染防治工作，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强化工作措施，解决突出问题。

(二) 落实各方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关领域的

整治，由市直相关责任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和监督。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确定重点工程项目库，强化项目组织实施，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对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将水环境质量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水环境质量目标和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全面完成。按照《衡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衡阳市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层层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强化企业施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城市黑臭水体、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畜禽水产养殖退出和整治等积极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奖促治”等方式，加快推进重点治理项目实施进程。积极推广 PPP 模式，推进第三方治理、合同环境服务等方式，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水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四）加强督办考核。强化对年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和考评考核。市环保局每月对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本区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开展自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考核资料，形

成自查报告，并将各项考核指标的材料分别报送至相应的市级责任部门。市级责任部门对各县市区报送的考核资料进行核实，并将对各县市区的考核结果和资料整理后送市环保局汇总。市环保局拟定考核结果并会商各相关部门报市政府审定后确定县市区考核等次。市直有关责任部门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报送年度考核自查报告，经汇总后统一报送市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纳入对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完成质量改善基本目标、履职缺位、工作不力、重点任务滞后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五）强化多方监督。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各级人民政府要向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接受人大监督。配合支持民主党派和政协开展民主监督。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鼓励环保公益组织就涉水重大环境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充分利用“12345”热线举报电话，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

附表1 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须2018年保持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5个）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水体	2018年水质年均值目标	考核县市区
1	城北水厂	湘江	Ⅱ	雁峰区、石鼓区、珠晖区
2	春陵水入湘江口	湘江春陵水	Ⅱ	常宁市、耒阳市
3	耒水入湘江口	湘江耒水	Ⅲ	珠晖区
4	熬洲	湘江	Ⅲ	衡山县、衡东县
5	洙水入湘江口	湘江洙水	Ⅱ	衡东县

附表2 2018年度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考核表

序号	断面名称	2017年达标率	2018年目标达标率	考核县市区
1	管山村	100%	100%	祁东县
2	松柏	100%	100%	衡南县、常宁市
3	云集水厂	100%	100%	衡南县
4	新塘铺	100%	100%	衡南县
5	江东水厂	100%	100%	珠晖区
6	城南水厂	100%	100%	雁峰区、石鼓区
7	城北水厂	100%	100%	雁峰区、石鼓区
8	鱼石村	100%	100%	石鼓区、松木经开区、珠晖区
9	衡山自来水厂	100%	100%	衡山县
10	熬洲	100%	100%	衡山县、衡东县
11	朱亭	100%	100%	衡东县
12	红旗水库	100%	100%	祁东县
13	状元桥(白河入湘江口)	100%	100%	祁东县
14	常宁自来水厂	100%	100%	常宁市

15	宜水入湘江口	100%	100%	常宁市
16	舂陵水入湘江口	100%	100%	常宁市、耒阳市
17	西渡水厂	100%	100%	衡阳县
18	新化村	100%	100%	衡阳县
19	鸡市村	100%	100%	衡南县
20	蒸水入湘江口	83.3%	91.7%	石鼓区、蒸湘区、高新区
21	耒阳市水厂	100%	100%	耒阳市
22	公坪村	100%	100%	耒阳市
23	泉溪镇下游	100%	100%	衡南县
24	耒水入湘江口	100%	100%	珠晖区
25	兴隆水库	100%	100%	南岳区
26	衡东水厂	100%	100%	衡东县

附表3 2018年度县级及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考核表

序号	考核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水质月均值目标要求 (达到或优于)
1	珠晖区	苏仙湾(江东水厂)	Ⅲ类
2	雁峰区、白沙工业园	黄茶岭(城南水厂)	Ⅲ类
3	珠晖区、石鼓区	滨武坪(城北水厂、滨武坪水厂)	Ⅲ类
4	衡阳县	衡阳县蒸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5	衡南县	衡南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衡南县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6	衡山县	衡山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7	衡东县	衡东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8	祁东县	祁东县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祁东县曹口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祁东县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9	常宁市	常宁市宜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10	耒阳市	耒阳市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11	南岳区	南岳区兴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12	南岳区	南岳区大禾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附件 4:

省政府下达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整治任务

序号	县市区	问题个数	整治时限要求
1	衡南县	10	2018年6月30日前
2	衡山县	3	2018年6月30日前
3	衡东县	3	2018年6月30日前
4	祁东县	4	2018年6月30日前
5	耒阳市	3	2018年6月30日前
6	南岳区	5	2018年6月30日前
合计		28	

附件 5-1 :

十大重点行业整治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1	衡阳市	衡东县	衡东县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含重金属选矿废水治理项目	完成重金属废水治理工程		2018 年
2	衡阳市	衡东县	湖南荣桓科技有限公司	重金属废水治理项目	1. 完善厂区雨污分离措施, 完善生产废水收集管网; 2. 对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对重金属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并回用。		2018 年
3	衡阳市	衡阳县	衡阳县鸿福牛羊屠宰场	废水治理与废物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2018 年
4	衡阳市	衡阳县	衡阳宏泰牲畜机械化定点屠宰有限公司	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2018 年
5	衡阳市	衡阳县	衡阳市鸿运畜禽综合屠宰厂	屠宰废水治理项目	建设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2018 年
6	衡阳市	衡阳县	衡阳县集兵定点牲猪屠宰点	屠宰废水治理项目	建设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2018 年
7	衡阳市	衡阳县	衡阳县渣江定点屠宰场	屠宰废水治理项目	建设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2018 年
8	衡阳市	祁东县	衡阳周福记食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1、雨污分流处理系统建设。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2018 年
9	衡阳市	珠晖区	湖南雁峰酒业有限公司	“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	污水处理厂建设, 锅炉煤改气		2018 年
10	衡阳市	松木经开区	中航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	三价铬镀铬, 化学镀镍		2018 年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11	衡阳市	衡南县	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	氧化还原+絮凝沉降		2018年
12	衡阳市	衡南县	长恒锌业有限公司	“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	生物制剂废水处理		2018年
13	衡阳市	衡南县	旺发锡业有限公司	“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	絮凝沉降废水处理		2018年
14	衡阳市	常宁市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	废水处理升级改造		2018年
15	衡阳市	祁东县	金水塘矿业有限公司	“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	采矿及辅助系统升级改造		2018年

附件 5-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

序号	地市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类型	新改扩建设施处理能力(万吨/日)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1	衡阳市	祁东县	祁东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提标	4万吨/日		2018年
2	衡阳市	市住建局	角山污水处理厂	新建	4万吨/日		2018年
3	衡阳市	市住建局	松木污水处理厂	新建	5万吨/日		2018年
4	衡阳市	市住建局	酃湖污水处理厂	新建	4万吨/日		2018年

附件 5-3: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类型	新改扩建设施处理能力 (万吨/日)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1	衡阳市	衡南县	栗江镇人工湿地	新建	0.05		2018 年
2	衡阳市	衡南县	车江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新建			2018 年
3	衡阳市	衡南县	启动实施并完成廖田镇、茶市镇、冠市镇、江口镇、宝盖镇、花桥镇、铁丝塘镇、泉溪镇、洪山镇、谭子山镇、鸡笼镇、泉湖镇、柞市镇、茅市镇、硫市镇、栗江镇、近尾洲镇、咸塘镇、相市乡、松江镇共计 20 个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9 年
4	衡阳市	衡阳县	金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	0.1		2018 年
5	衡阳市	衡阳县	启动实施并完成三湖镇、井头镇、台源镇、曲兰镇、杉桥镇、金兰镇、金溪镇、界牌镇、集兵镇、渣江镇、演陂镇、大安乡、石市镇、长安乡、关市镇、库宗桥镇、岷山镇、栏垅乡、岫巉乡、溪江乡、樟木乡、樟树乡、板市乡共计 23 个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9 年
6	衡阳市	衡山县	白果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新建			2018 年
7	衡阳市	衡山县	启动实施并完成开云镇、萱洲	新建			2019 年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类型	新改扩建设施处理能力(万吨/日)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镇、长江镇、店门镇、白果镇、东湖镇、新桥镇、永和乡、福田铺乡、岭坡乡、贯塘乡、江东乡共计12个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8	衡阳市	衡东县	新塘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新建			2018年
9	衡阳市	衡东县	启动实施并完成石滩乡、南湾乡、吴集镇、三樟镇、草市镇、新塘镇、霞流镇、甘溪镇、杨桥镇、荣桓镇、蓬源镇、石湾镇、白莲镇、杨林镇、高湖镇共计15个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9年
10	衡阳市	祁东县	太和堂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0.2		2018年
11	衡阳市	祁东县	白地市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新建			2018年
12	衡阳市	祁东县	启动实施并完成金桥镇、鸟江镇、粮市镇、河洲镇、过水坪镇、双桥镇、灵官镇、风石堰镇、白地市镇、黄土铺镇、石亭镇、官家嘴镇、步云桥镇、砖塘镇、蒋家桥镇、太和堂镇、马杜桥乡、凤歧坪乡、城连墟乡共计19个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9年
13	衡阳市	常宁市	启动实施并完成柏坊镇、烟洲镇、荫田镇、白沙镇、西岭镇、三角塘镇、洋泉镇、庙前镇、罗	新建			2019年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类型	新改扩建设施处理能力(万吨/日)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桥镇、板桥镇、胜桥镇、新河镇、蓬塘乡、兰江乡、大堡乡、塔山瑶族乡共计16个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14	衡阳市	耒阳市	新市镇人工湿地	新建	0.2		2018年
15	衡阳市	耒阳市	小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新建			2018年
16	衡阳市	耒阳市	启动实施并完成黄市镇、小水镇、公平圩镇、三都镇、南阳镇、夏塘镇、龙塘镇、哲桥镇、永济镇、遥田镇、亮源乡、马水镇、太平圩乡、导子镇、东湖圩镇、大义镇、南京镇、仁义镇、长坪乡、大和圩乡、坛下乡、大市镇、肥田镇共计23个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9年
17	衡阳市	珠晖区	茶山坳镇人工湿地	新建	0.05		2018年
18	衡阳市	石鼓区	启动实施并完成角山乡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9年
19	衡阳市	蒸湘区	启动实施并完成呆鹰岭镇、雨母山镇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9年
20	衡阳市	南岳区	启动实施并完成寿岳乡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9年

附件 5-4 :

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改造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预计配套管网长度(公里)	预计新增水量(万吨/日)	新增服务人口(万人)	排放去向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1	衡阳市	祁东县	祁东县南区污水管网工程	10	0.1	1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2	衡阳市	常宁市	印山大道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2.6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3	衡阳市	常宁市	泉峰东路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2.7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4	衡阳市	常宁市	群英西路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3.3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5	衡阳市	衡南县	衡南县城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2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6	衡阳市	衡山县	先农花园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1.5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7	衡阳市	衡山县	麋城路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1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8	衡阳市	衡山县	开云新城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2.5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9	衡阳市	衡山县	紫巾路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4.7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10	衡阳市	南岳区	背街小巷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1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11	衡阳市	耒阳市	德旺路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0.073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12	衡阳市	耒阳市	学府路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0.51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13	衡阳市	耒阳市	灶市老水泥厂片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1.112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14	衡阳市	衡东县	文冲路道污水收集管网路改造工程	2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预计配套管网长度(公里)	预计新增水量(万吨/日)	新增服务人口(万人)	排放去向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15	衡阳市	衡东县	堰湾排渍站及集金北路延伸段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0.6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16	衡阳市	衡东县	文冲路口至堰湾排渍站防洪排涝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0.87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17	衡阳市	衡东县	衡东县大铺镇污水收集管网改造项目	3	0.2	2	大浦污水处理厂		2018年
18	衡阳市	市城区	市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10.4	/	/	污水处理厂		2018年

附件 5-5: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达标改造项目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类型(新建或达标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1	衡阳市	祁东县	祁东县洧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提标改造工程	达标改造	污泥脱水机改造, 含水率由原来的80%下降至50%以下		2018年

附件 5-6 :

黑臭水体整治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1	市住建局、 来雁新城	合江套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松梅湖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完成黑臭水体的黑臭现象消除		2018 年
2	市住建局、 滨江新区	衡阳市酃湖公园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完成黑臭水体的黑臭现象消除		2018 年
3	市住建局、 弘湘公司	幸福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完成黑臭水体的黑臭现象消除		2018 年
4	市住建局、 石鼓区人民政府	雁栖湖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完成黑臭水体的黑臭现象消除		2018 年
5	市住建局、 衡南县人民政府	县、乡黑臭水体整治	分别完成 1 个县城黑臭水体和 1 个乡镇黑臭水体治理		2018 年
6	市住建局、 衡阳县人民政府	县、乡黑臭水体整治	分别完成 1 个县城黑臭水体和 1 个乡镇黑臭水体治理		2018 年
7	市住建局、 衡山县人民政府	县、乡黑臭水体整治	分别完成 1 个县城黑臭水体和 1 个乡镇黑臭水体治理		2018 年
8	市住建局、 衡东县人民政府	县、乡黑臭水体整治	分别完成 1 个县城黑臭水体和 1 个乡镇黑臭水体治理		2018 年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9	市住建局、 祁东县人民政府	县、乡黑臭水体整治	分别完成1个县城黑臭水体和1个乡镇黑臭水体治理		2018年
10	市住建局、 常宁市人民政府	县、乡黑臭水体整治	分别完成1个县城黑臭水体和1个乡镇黑臭水体治理		2018年
11	市住建局、 耒阳市人民政府	县、乡黑臭水体整治	分别完成1个县城黑臭水体和1个乡镇黑臭水体治理		2018年

附件 5-7 :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	衡阳市	衡山县	山水农场污染治理项目	干粪棚 150 立方米、三级沉淀池 150 立方米、氧化塘 280 平方米, 排污管道 620 米	2018 年	
2	衡阳市	衡山县	开云养殖场污染治理项目	干粪棚 120 立方米、三级沉淀池 120 立方米、氧化塘 260 平方米、排污管道 550 米	2018 年	
3	衡阳市	衡阳县	胡宏飞养殖场	建设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设施; 实现厂区内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2018 年	
4	衡阳市	衡阳县	信旺全自动化保育场	建设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设施; 实现厂区内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2018 年	
5	衡阳市	衡阳县	润宇养殖场	建设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设施; 实现厂区内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2018 年	
6	衡阳市	衡阳县	曹田农牧	建设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设施; 实现厂区内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2018 年	
7	衡阳市	衡阳县	寺门前猪资源场	建设养殖场废弃物贮存处理设施; 实现厂区内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2018 年	
8	衡阳市	耒阳市	东方牧业农业有限公司	液态污染物贮存池 1500 立方米, 红膜沼气 2000 立方米	2018 年	
9	衡阳市	耒阳市	春灿养殖有限公司污染治理项目	自动刮粪暗沟 500 米, 液态污染物贮存池 3 个, 每个 200 立方米	2018 年	
10	衡阳市	耒阳市	大义镇运辉养殖场污染治理项目	液态污染物贮存池 400 立方米, 自动刮粪暗沟 400 米	2018 年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	衡阳市	耒阳市	大义镇兴友养殖场污染治理项目	液态污染物贮存池 200 立方米, 自动刮粪暗沟 200 米, 室外发酵池 200 立方米。	2018 年	
12	衡阳市	耒阳市	三都陈连养殖场污染治理项目	自动刮粪暗沟 112 米, 液态污染物贮存池 221 立方米, 室外发酵池 234 立方米	2018 年	
13	衡阳市	耒阳市	导子镇上浚黄新利养殖场污染治理项目	液态污染物贮存池 300 立方米, 自动刮粪暗沟 300 米, 室外发酵池 500 立方米。	2018 年	
14	衡阳市	祁东县	黄土铺特生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	建设立顶增氧污水处理设施	2018 年	
15	衡阳市	祁东县	城连墟湘城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	建设立顶增氧污水处理设施	2018 年	
16	衡阳市	祁东县	过水坪辉煌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	建设一口 800 立方米红泥膜沼气池	2018 年	
17	衡阳市	祁东县	过水坪三艳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	建设一口 801 立方米红泥膜沼气池	2018 年	
18	衡阳市	蒸湘区	蒸湘区封漠荣养殖场	1、建设 30 立方米沼气池; 2、建设 27 立方米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池; 3、建设 40 立方米三级沉淀池; 4、建设 18 立方米干粪堆积棚; 5、改建 300 米暗沟暗管及雨污分离设施。	2018 年	
19	衡阳市	蒸湘区	衡阳市蒸湘区云芳养猪场	1、改建 20 立方米沼气池; 2、建设 27 立方米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池; 3、建设 40 立方米三级沉淀池; 4、建设 18 立方米干粪堆积棚; 5、改建 380 米暗沟暗管及雨污分离设施。	2018 年	
20	衡阳市	蒸湘区	衡阳诚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修建 50 立方米沼气池; 2、建设 27 立方米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池; 3、建设 40 立方米三级沉淀池; 4、建设 30 立方米干粪堆积棚; 5、改建 400 米暗沟暗管及雨污分离设施。	2018 年	

附件 5-8:

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序号	保护区名称	市州	县市区	流域	类型	服务城镇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	衡阳市衡阳县蒸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衡阳县	蒸水	河流 型	西渡镇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从 1 月起, 通过网 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供水厂出 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	2018 年	
2	衡阳市衡山县湘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衡山县	湘江	河流 型	开云镇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从 1 月起, 通过网 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供水厂出 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	2018 年	
3	衡阳市衡东县洙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衡东县	洙水	河流 型	城关镇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从 1 月起, 通过网 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供水厂出 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	2018 年	
4	衡阳市祁东县红旗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衡阳市	祁东县	湘江	湖库 型	洪桥镇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从 1 月起, 通过网 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供水厂出 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	2018 年	
5	衡阳市祁东县曹口 堰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衡阳市	祁东县	湘江	湖库 型	玉合街道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从 1 月起, 通过网 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供水厂出 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	2018 年	
6	衡阳市祁东县石门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衡阳市	祁东县	湘江	湖库 型	玉合街道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从 1 月起, 通过网 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供水厂出 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	2018 年	
7	衡阳耒阳市耒水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耒阳市	耒水	河流 型	蔡子池街 道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从 1 月起, 通过网 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供水厂出 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	2018 年	
8	衡阳市常宁宜水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常宁市	宜水	河流 型	泉峰街道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从 1 月起, 通过网 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供水厂出	2018 年	

序号	保护区名称	市州	县市区	流域	类型	服务城镇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		
9	衡阳市南岳区兴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南岳区	湘江	湖库型	南岳镇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从1月起,通过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	2018年	
10	衡阳市南岳区大禾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南岳区	湘江	湖库型	南岳镇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从1月起,通过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	2018年	
11	衡阳市衡南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衡南县	湘江	河流型	云集镇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从1月起,通过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	2018年	
12	衡阳市衡南县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衡阳市	衡南县	耒水	河流型	云集镇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从1月起,通过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	2018年	
13	湘江东阳渡街道光耀村河流型水源地	衡阳市	珠晖区	湘江	河流型	东阳渡街道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2018年	
14	湘江茶山坳镇农林村河流型水源地	衡阳市	珠晖区	湘江	河流型	茶山坳镇	完成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2018年	
15	兴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一期)	衡阳市	南岳区	南岳镇兴隆村			保护区标志设施建设,设置界碑标10个、交通警示牌6个和宣传牌5个;一级保护区周边设立隔离防护围栏1954.7m,保护区内南马公路设置防撞护栏7km	2018年	2017年第一批资金项目

附件 5-9:

不达标水体整治

序号	地市	区县	方案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1	衡阳市	市城区	蒸水入河口不达标水体整治项目	基本完成蒸水城区段排污口截污	完成蒸水城区段排污口截污		2018 年

附件 5-10:

小流域污染治理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衡阳市	南岳区	兴隆水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南岳镇兴隆村	1、49 户散户生活污水处理，2、5 家农家乐废水处理工程，3、水源保护区垃圾收集处理处置系统建设；3、3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退出及其场地生态恢复	2018 年		2017 年第一批资金项目
2	衡阳市	南岳区	兴隆水库入库河流梯级拦污生态化治理工程（一期）	南岳镇兴隆村	在河流沿程开阔区域及入库口建设小型人工湿地 2 处，共计约 10.5 亩	2018 年		2017 年第一批资金项目

序号	地市	区县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备注
3	衡阳市	南岳区	兴隆水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一期)	南岳镇兴隆村	面源污染退耕还林 538.9 亩, 并对退耕还林区域开展生态建设	2018 年		2017 年第一批资金项目
4	衡阳市	南岳区	兴隆水库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	南岳镇兴隆村	1、养殖遗留废弃物堆放场截洪沟及垃圾拦网设置 1km, 堆放场生态恢复; 2、库区生态控藻工程 0.14km ²	2018 年		2017 年第一批资金项目

附件 5-11:

重金属污染治理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时限要求
1	常宁市	曾家溪、康家溪重金属污染底泥治理工程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 2018 年底前完成验收。
2	常宁市	常宁市白沙镇福坪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 2018 年底前完成验收。
3	常宁市	常宁市华兴冶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常宁市华兴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 2018 年底前完成验收。
4	常宁市	常宁市水口山地区曾家溪和康家溪下游段环境风险控制工程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 2018 年底前完成验收。

5	常宁市	常宁市水口山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无害化处置二期工程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6	常宁市	常宁市水松地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7	常宁市	常宁市水松地区康家溪III号地块重金属污染场地治理工程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8	常宁市	常宁市松渔居委会镉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9	常宁市	常宁市原开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10	常宁市	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11	常宁市	衡阳水口山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淘汰关停整治项目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12	常宁市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第四冶炼厂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13	常宁市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冶炼厂高铅渣直接还原改造配套废水防渗工程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14	常宁市	水口山民生保障居民搬迁安置一期工程	常宁市人民政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15	常宁市	水口山沿江居委会杨家湾重金属污染场地治理工程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16	常宁市	水松地区大渔村化工冶炼聚集区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渣治理工程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17	衡东县	衡东大浦工业污水提质处理工程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18	衡东县	衡东金龙矿业有限公司含重金属选矿废水治理项目	衡东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19	衡东县	衡阳领欣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废气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	衡阳领欣铜业有限公司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20	衡东县	金虎铜业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	湖南金虎再生资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21	衡山县	衡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湖南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22	耒阳市	耒阳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耒阳市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23	耒阳市	耒阳市遥田地区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综合治理	耒阳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24	石鼓区	衡阳市合江套片区第二批涉重金属企业淘汰、搬迁整合升级项目	石鼓区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25	石鼓区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冶炼厂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衡阳市湘江流域治理来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26	雁峰区	车江铜矿尾矿库尾砂污染治理	雁峰区人民政府、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27	衡山县	衡山县福田铺乡、岭坡乡遗留重金属废渣治理工程	衡山县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28	常宁市	常宁市铅锌采选矿关停企业周边污染治理工程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29	常宁市	常宁市铅冶炼关停企业周边污染治理工程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30	常宁市	常宁市惠丰工业园历史遗留危废治理工程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31	常宁市	常宁市铁合金关停企业周边污染治理工程	常宁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
32	衡南县	衡南县松江地区重点部位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	衡南县人民政府	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项目审查意见要求, 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及验收工作。	除省环保厅另行规定外, 项目要求在2018年底前完成验收。